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刻製職名章申請書

單位		職稱	
姓名			
刻製理由	在執行業務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遺失(請附登報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換發職名章材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_____		
刻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首長授權代判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管本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章		
刻製材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牛角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連續章		
備註	1. 職名章以供持有人本人親自使用為原則；非本人使用者，無論持有人本人同意與否，均視同本人使用，所衍生之行政與法律責任，由持有人本人自行負責。 2. 為避免浪費公帑並保障個人權益，請依業務需求刻製，並妥善保管。 3. 本申請書請依程序奉核後，逕送人事室辦理。		

申請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主任秘書	
人事室		市長	